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0〕表383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梅发石粉收集

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粉3万立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市梅发石粉收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福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市梅发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年加工石粉3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康美镇梅魁村虎生仔大埔山，租赁南安停云废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闲置地作为经营场所，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是将废石渣水回收加工为石粉，加工石粉3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及施工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排入周边环境。施工期建筑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高噪声、高振动等施工活动。

2、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压滤废水经处理后部分用于洒水抑尘，部分用于林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灌溉水质标准应符合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的旱作标准。

3、生产过程中将废石渣水压滤成含水率20%的石粉，压滤后立即转运，不暂存厂区内。

4、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5、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6、你单位应严格履行承诺，今后若与规划不符，应无条件配合政府搬迁。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